



統計通報—109年臺南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概況通報

➤ 前言:

本文茲依據本市消防局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與資料，針對各行政區觀察救護出勤次數、急救送醫人次、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人次和消防救護技術員等級分析探討 109 年消防機關執行緊急救護之現況。

為維護民眾生命與安全，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持續充實救護車輛上各式裝備外，並透過各項訓練強化消防救護人員的能力，以精實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術與急救效能，故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的比例逐年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減少約 12%。

➤ 摘要:

- 109 年本市救護出勤次數共計 92,364 次，較去年 96,779 次減少 4,415 次(-4.56%)，為六都中減少幅度最多的，可能原因為受疫情影響，民眾相較於去年叫救護車前往醫院的意願減少。以行政區觀察 109 年本市救護出勤次數，永康區 11,834 次(占 12.81%)為最高，東區 9,044 次(占 9.79%)次之，安南區 7,316 次(占 7.92%)再次之。
- 109 年本市急救送醫人次共計 74,874 人次，較去年 81,961 人次減少 7,087 人次(-8.65%)，為六都中減少幅度最多，可能原因為 109 年車禍總次數較少。以行政區觀察 109 年本市急救送醫人次，永康區 8,942 人次(占 11.94%)為最高，東區 7,118 人次(占 9.51%)次之，安南區 5,715 人次(占 7.63%)再次之。
- 109 年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共計 1,382 人次，較去年 1,573 人次減少 191 人次(-12.14%)。以行政區觀察 109 年本市 OHCA 傷病患，永康區 152 人次(占 11.00%)為最高，東區 127 人次(占 9.19%)次之，南區 92 人次(占 6.66%)再次之。
- 109 年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為 173 人(為當年的 16.28%)，較 108 年 164 人(為當年的 15.42%)增加 9 人，較 107 年 156 人(為當年的 15.24%)增加 17 人，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 109 年比例 16.28%為 109 年全國比例 11.18%的 1.46 倍。

➤ 統計結果:

一、各直轄市之緊急救護服務概況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統計資料，包含了「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總次(車)數(以下簡稱救護出勤次數)」和「消防機關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後服務救護對象之總人次(以下簡稱急救送醫人次)」。109 年本市救護出勤次數和急救送醫人次，和去年比較，均為六都中減少幅度最多的。

表 1 各直轄市人口數及緊急救護服務之比較

單位: ‰、%

縣市別	109 年			108 年			較 108 年之增減				
	年底總人口數	救護出勤次數	急救送醫人次	年底總人口數	救護出勤次數	急救送醫人次	人口增加率(%)	出勤增減(%)	排名	送醫增減(%)	排名
臺南市	1,874,917	92,364	74,874	1,880,906	96,779	81,961	-3.18	-4.56	1	-8.65	1
臺北市	2,602,418	114,343	94,771	2,645,041	117,683	97,940	-16.11	-2.84	2	-3.24	3
桃園市	2,268,807	104,218	76,816	2,249,037	104,643	78,620	8.79	-0.41	3	-2.29	4
高雄市	2,765,932	139,315	103,738	2,773,198	138,266	103,813	-2.62	0.76	4	-0.07	6
臺中市	2,820,787	133,292	99,595	2,815,261	128,093	104,914	1.96	4.06	5	-5.07	2
新北市	4,030,954	204,188	136,804	4,018,696	197,845	138,898	3.05	3.21	6	-1.51	5

資料來源: 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消防局

附註: 人口增加率=(本年底人口數-上年底人口數)/上年底人口數*1000。以千分率為單位。

二、本市緊急救護服務分析

(一) 109年本市救護出勤次數共計92,364次,較去年96,779次減少4,415次(-4.56%),較105年94,191次減少1,827次(-1.94%)。以行政區觀察109年本市救護出勤次數,永康區11,834次(占12.81%)為最高,東區9,044次(占9.79%)次之,安南區7,316次(占7.92%)再次之。其中,救護出勤次數再依有無送至醫院來區分為送醫次數和未送醫次數。

1. 109年本市送醫次數共計74,680次,較去年78,038次減少3,358次(-4.30%),較105年79,299次減少4,619次(-5.82%)。以行政區觀察109年本市送醫次數,永康區8,921次(占11.95%)為最高,東區7,112次(占9.52%)次之,安南區5,708次(占7.64%)再次之。
2. 109年本市未送醫次數共計17,684次,較去年18,741次減少1,057次(-5.64%),較105年14,892次增加2,792次(18.75%)。以行政區觀察109年本市未送醫次數,永康區2,913次(占16.47%)為最高,北區1,936次(占10.95%)次之,東區1,932次(占10.93%)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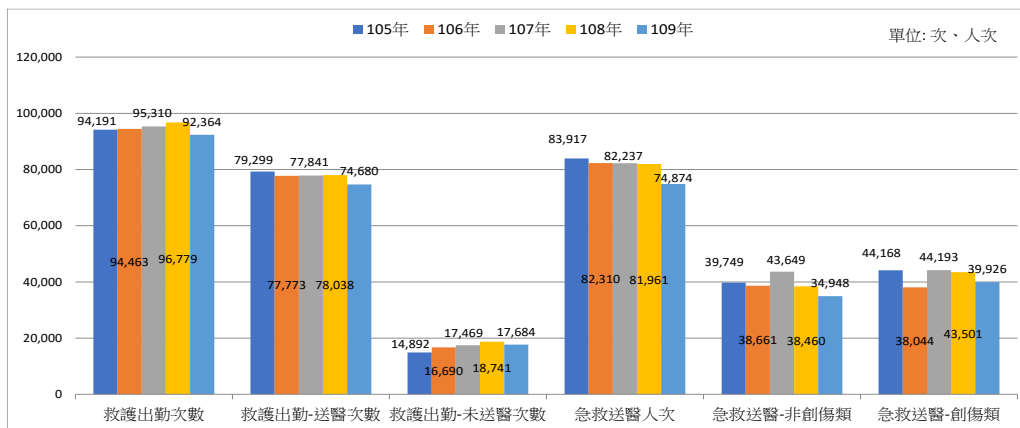


圖 1 比較 108 和 109 年本市救護出勤次數與急救送醫人次

(二) 109 年本市急救送醫人次共計 74,874 人次，較去年 81,961 人次減少 7,087 人次(-8.65%)，較 105 年 83,917 人次減少 9,043 人次(-10.78%)。以行政區觀察 109 年本市急救送醫人次，永康區 8,942 人次(占 11.94%)為最高，東區 7,118 人次(占 9.51%)次之，安南區 5,715 人次(占 7.63%)再次之。

1. 109 年本市非創傷類急救送醫人次共計 34,948 人次，較去年 38,460 人次減少 3,512 人次(-9.13%)，較 105 年 39,749 人次減少 4,801 人次(-12.08%)。

■ 以送醫原因觀察 109 年本市非創傷類急救送醫人次，109 年和 108 年前三名均為急病 24,660 人次為最多，較去年 25,621 減少 961 人次(-3.75%)；其他 6,234 人次次之，較去年 7,976 減少 1742 人次(-21.84%)；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1,198 人次再次之，較去年 1,348 減少 150 人次(-11.13%)。

2. 109 年本市創傷類急救送醫人次共計 39,926 人次，較去年 43,501 人次減少 3,575 人次(-8.22%)，較 105 年 44,168 人次減少 4,242 人次(-9.60%)。

■ 以送醫原因觀察 109 年本市創傷類急救送醫人次，109 年和 108 年前三名均為車禍受傷 29,256 人次為最多，較去年 32,727 減少 3,471 人次(-10.61%)；一般外傷 5,468 人次次之，較去年 7,239 減少 1,771 人次(-24.46%)；109 年第三名為當年度新增類別:摔跌傷 3,166 人次(佔 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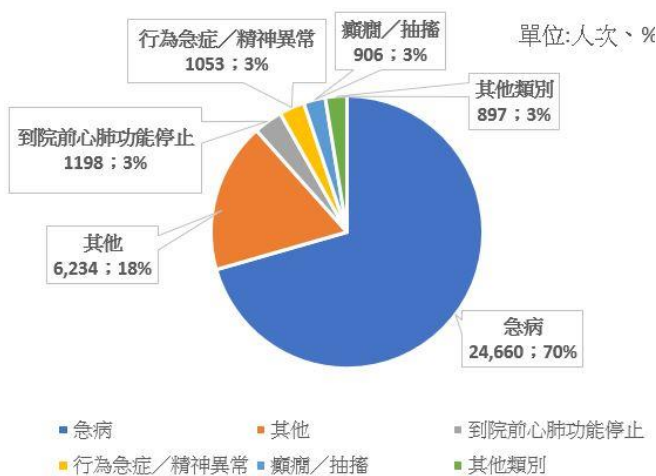


圖 2 109 年臺南市緊急救護服務急救送醫人次-按非創傷類送醫原因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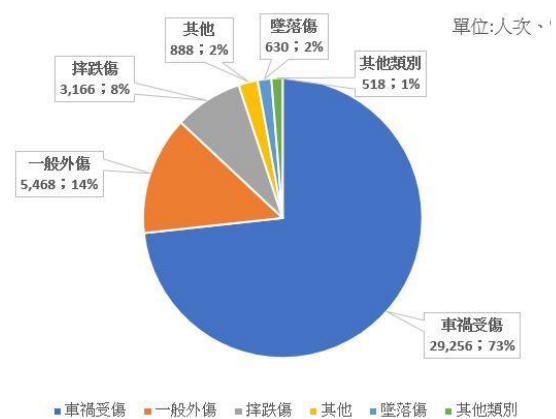


圖 3 109 年臺南市緊急救護服務急救送醫人次-按創傷類送醫原因區分

附註：急救送醫人次分為非創傷類及創傷類，其中，非創傷類包含 9 個送醫原因如急病、疑似毒藥物中毒、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癲癇/抽搐、路倒、行為急症/精神異常、孕婦急產、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和其他；創傷類包含 11 個送醫原因如一般外傷、車禍受傷、溺水、摔跌傷、墜落傷、穿刺傷、燒燙傷、電擊傷、生物咬螫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和其他。另於 109 年起溺水從非創傷類改為創傷類，並在創傷類新增摔跌傷此項

三、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分析

(一) 109 年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共計 1,382 人次，較去年 1,573 人次減少 191 人次(-12.14%)。以行政區觀察 109 年本市 OHCA 傷病患，永康區 152 人次(占 11.00%)為最高，東區 127 人次(占 9.19%)次之，南區 92 人次(占 6.66%)再次之。

(二) 以事故地點型態觀察 109 年本市 OHCA 傷病患，109 年本市以發生於住宅 938 人次(占 67.87%)為最多，街道/公路 172 人次(占 12.45%)次之；108 年事故地點仍以發生於住宅 1031 人次(占 65.54%)為最多，街道/公路 214 人次(占 13.60%)次之；與去年相比較，以住宅減少 93 人次(-9.02%)為減少最多，其他減少 48 人次(-36.09%)次之，街道/公路減少 42 人次(-19.63%)再次之，另診所/護理之家增加 20 人次(35.09%)增加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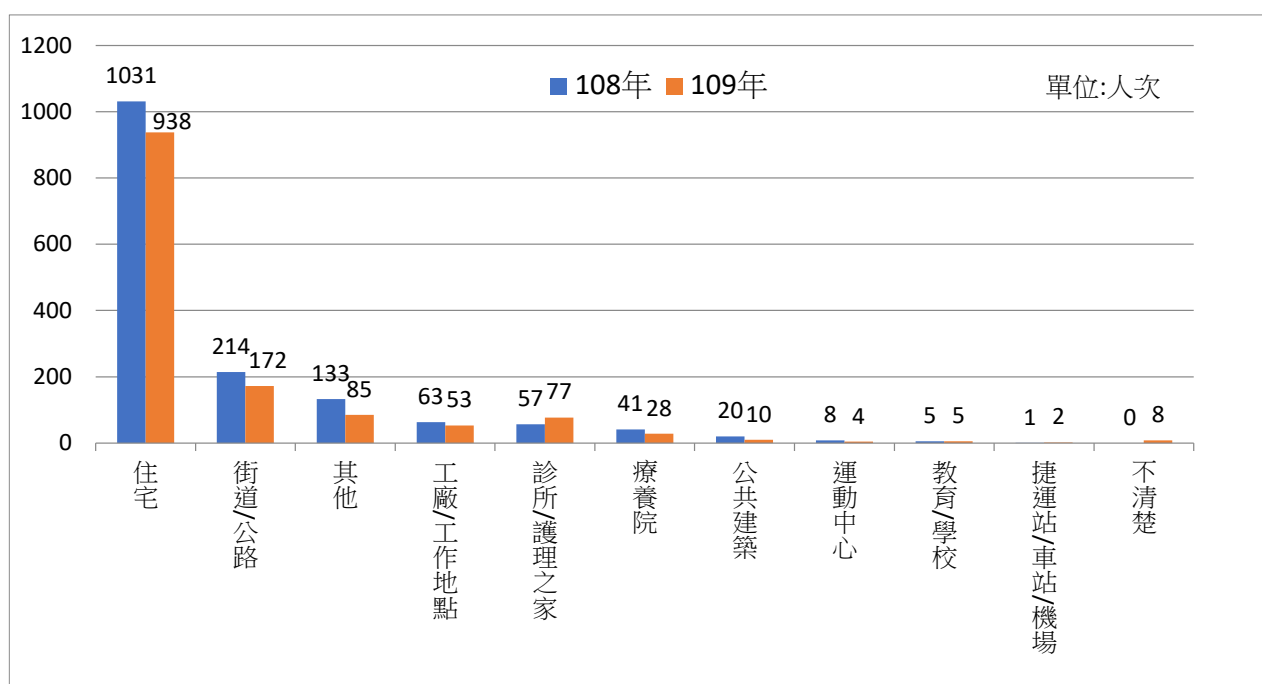


圖 4 比較 108 和 109 年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之事故地點型態

四、本市消防救護技術員人數分析

- (一) 109年本市消防救護技術員共計1,063人，較108年1,064人減少1人(-0.09%)，較107年1,024人增加39人(3.81%)。
- (二) 以等級區分，109年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為173人(占16.28%)，較108年164人(占15.42%)增加9人(5.49%)，較107年156人(占15.24%)增加17人(10.90%)；109年本市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為835人(占78.55%)，較108年844人(占79.32%)減少9人(-1.07%)，較107年810人(占79.10%)增加25人(3.09%)；109年本市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為55人(占5.17%)，較108年56人(占5.26%)減少1人(-1.79%)，較107年58人(占5.66%)減少3人(-5.17%)；其中，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占全體救護技術員比例逐年提升，109年比例16.28%為六都第二，並且為109年全國比例11.18%的1.46倍。

表2 各直轄市救護技術員之比較

單位：人數、%

縣市及年別	救護技術員	以等級區分					
		初級救護技術員		中級救護技術員		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1)	比例	(EMT-2)	比例	(EMT-P)	比例
臺南市							
107年	1,024	56	5.66%	810	79.10%	156	15.24%
108年	1,064	55	5.17%	844	79.32%	164	15.42%
109年							
全國	14,743	818	5.55%	12,277	83.27%	1,648	11.18%
新北市	2,202	85	3.86%	1,590	72.21%	527	23.93%
臺南市	1,063	55	5.17%	835	78.55%	173	16.28%
桃園市	1,484	69	4.65%	1,226	82.61%	189	12.74%
高雄市	1,502	40	2.66%	1,295	86.22%	167	11.12%
臺北市	1,172	31	2.65%	1,022	87.20%	119	10.15%
臺中市	1,585	63	3.97%	1,410	88.96%	112	7.07%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本市消防局

附註：由本市消防局提供近3年的救護技術員內部資料。